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名人士（「潛在賣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而該等石材用於板材、異型體及建築物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享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期間（包括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獨家排他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狀況、經營資質、資產、負債、重大合同、擔保、訴訟、仲裁、財務狀況、稅務等方面）。潛在賣方應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予以充分的配合與協助，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獨家排他性

於獨家排他期內，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獨家排他期內，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倘盡職調查的結果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應竭誠促使於獨家排他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與代價、價款支付方式、股權交割等有關的具體條件）協商一致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若盡職調查的結果未能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毋須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排他期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
- (iii) 於獨家排他期屆滿之前，若盡職調查的結果未能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書面通知潛在賣方解除諒解備忘錄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排他性、保密性、終止、法律約束力、管轄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目標公司背景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標公司初步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目標公司所在地中國河北省懷安縣具有豐富的黑色大理石（輝綠岩）資源，且其石材市場及加工工藝已形成規模，石材內需、出口銷量穩定，銷售價格逐年呈上升趨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進行開採及營運，故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陳功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